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新型储能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39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拟在全省组织申报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新型储能项目应结合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元化需求开展建设，有效提升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能力，保障新能源高效利用，提高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本次组织申报的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将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规划》。示范项目总规模100万千瓦，申报项目应符合《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确认为示范项目的，将给予一定的奖补，其中发

发挥调峰作用的独立储能项目给予容量补偿，联合火电机组调频的项目给予一定用煤量指标，奖补标准按照《实施意见》执行。

二、申报条件

项目布局合理。有助于新能源开发和消纳，提升常规电源调节能力；在关键电网节点、输变电扩容升级困难和极端自然灾害易发区域，能够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

前期准备充分。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电网侧项目已基本确定电网接入方案。项目于 2023 年底前开工建设（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的优先考虑）。

容量参数符合。发挥调峰作用的独立储能项目，单个项目功率不低于 5 万千瓦，额定功率下连续放电时间不低于 2 小时。联合火电机组调频的项目，单体功率不低于 1.8 万千瓦，综合调节性能指标 K_{pd} 值不低于 0.9。其他形式的独立储能电站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

技术质量达标。项目主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安全方案完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须按接入电压等级选择对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单位。严格消防风险管控，不得使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引领带动性强。项目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于能够应用本省新型储能相关产业主要设备设施，带动本省产业链发展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工作安排

各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表（附件1）、编制项目建议书（附件2）。项目申请材料要求于2月15日前报至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请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于2月18日前完成项目汇总并行文报送至省能源局，同时报送电子版。省能源局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确定示范项目名单，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联系人：吴光中、冯昊、胡哲晟

联系电话：0571-87052872、87052582

电子邮箱：zjfgwdlc@163.com

附件：1. 新型储能项目申请表

2.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议书（编写大纲）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7日

附件 1

新型储能项目申请表

一、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具体到乡（镇、街道）		
投资方			
拟投资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项目方案			
储能方式	例如：磷酸铁锂、钠电池、飞轮储能等		
储能容量	包括储能功率、储能容量、充电时间等		
工程进度	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开工和建成时间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介绍（500 字以内）。对于电网侧储能需明确拟接入的电网电压等级、接入位置。		
三、前期工作进度			
可研情况	可另附相关材料		
用地情况	可另附相关材料		
接入系统	可另附相关材料		
备案情况	可另附相关材料		
四、其他			
产业带动	带动当地或相关产业的情况		
特色应用	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的应用情况、创新性成果及推广应用前景		

五、申报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核；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报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 示范项目建议书

(编写大纲)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说明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名称、背景及已开展的前期工作。

2. 项目单位

说明项目单位各投资方、成立年限、主营业务、工程资质、相关业绩等。

3. 项目总体描述

说明项目主要组成部分、工程规模、采用的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和效益情况、工程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全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储能应用模式和主要技术条件

1. 应用模式

根据储能类型（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具体说明本储能项目的应用模式。以电网侧储能为例，其主要应用模式可能包括：调峰、调频、黑启动辅助服务等模式。

2. 电池选型

对当前主要储能技术进行比选，确定本项目的电池选型。

3. 安全性和可靠性分析

主要分析电池单体安全性、储能系统安全性、对电力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四、项目总体方案

1. 电力系统概况

根据储能类型和接入位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电源、电网、负荷、用电量等电力系统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进度安排

具体说明项目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分期）建设目标、建设规模。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实施进度安排等。

3. 接入系统方案

说明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绘制地理接线图。若有多个接入系统方案，则进行方案比选。

4. 安全方案

包括设计、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方案，如消防方案：站内主要建筑物及火灾危险性类别，消防给水设计，火灾报警系统，属地住建、消防部门沟通情况等。对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单位的资质要求，事故应急出处理措施等。

五、站址条件

1. 站址概况

说明站址地理位置、自然条件

2. 交通运行条件

3. 水文及气象条件

4. 站址区域稳定与工程地质

六、工程方案设想

1. 站区总平面规划

说明电气出线、水源、防涝排洪、进站道路及站区总平面布置等规划方案。

2. 装机方案

说明电气主接线、储能电池容量选择及储能电池成组方案等内容。

3. 电气一次部分

说明主要电气设备参数、电气设备布置、过电压保护及接地等内容。

4. 电池管理系统

说明本项目采用的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性能、系统拓扑结构等内容。

5. 功率变换系统

说明本项目采用的功率变换系统的技术性能、系统拓扑和通讯架构等内容。

6. 储能监控系统

说明本项目采用的储能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系统拓扑和通讯架构等内容。

7. 储能运行模式

展望分析本项目的运行模式、上网电量情况等内容。

七、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估算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其构成，重点分析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

2. 财务评价

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的年产值、利润总额和主要财务指标，例如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和盈亏平衡点等。

3. 政策支持

分析项目正常运行年份所需的政策支持情况，例如电价政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

八、综合效益评价

1. 环境效益

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可替代或节约化石能源总量、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

2. 社会效益

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九、引领带动性

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的应用情况，拟采用的技术装备是国产还是进口。

分析项目的创新性成果（包括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说明项目的示范效益以及推广应用前景（区域内推广、省域范围内推广）。

带动本省储能全产业链发展情况。

十、附录

提供涉及的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有关说明性或承诺性文件，如已获得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审批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项目可研报告、接入系统报告等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说明材料。